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秀美
電話：7532019
電子信箱：may06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主審字第1090001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3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082號函、經費結報檢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共2份 (0001828A00_ATTACHMENT1.pdf、0001828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，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修正，修訂所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一案，請各主計機構參考該表協助機關落實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09年3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0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書函及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會計室、彰化縣警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衛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會計室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會計員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會計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會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  2020/04/01 09:25:16

